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壹、依據：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政策及相關作為。
- 二、強化性別觀點於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各項業務之處理過程。

參、實施對象：

本處各單位。

肆、推動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副處長

(二)成員：主任秘書(兼副召集人)、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外聘民間委員 2 人(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及本府其他局處具性別平等資格人員。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主管未能出席會議時，應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

(四)辦理單位：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以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內容：每年應針對本處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並督促本處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相關訓練。另考訓科依規定配合督導本處所屬各人事機構確實定期檢視機關同仁參訓時數。

2. 辦理單位：由人事管理員及考訓科辦理。

(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培力工作坊：

1. 辦理內容：本處性平業務相關人員須配合參加由本府辦理 CEDAW 之落實與推動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議題之培力訓練，每人每年完成 12 小時性別訓練。

2. 辦理單位：由人事管理員辦理。

(三)年度成果：每年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次年 3 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處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二)辦理單位：由秘書室及人力科分別彙整本處及本府職員性別統計資料，經會計員複核，再上載至本處網站。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制(訂)定或修正本市法規(自治條例)以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辦理單位：

1.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由各科室依本府法務局訂定之「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爾後訂定之其他法規「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經秘書室彙整後，送至本府法務局統整管理。

2.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由各科室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之「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填寫，經秘書室彙整後，送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整管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於每年各科室研提歲出概算時，將性別預算納入編列。

2. 會計員彙整性別預算後，提送本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各科室編列性別預算後由會計員彙整。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

於每年 1 月底前彙整該年度成果，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再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

陸、經費來源：

由本處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三、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